

危險化學品 VS 危險貨物

主讲人：韩品新

2017年03月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91号)第3条明确
指出：**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
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
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
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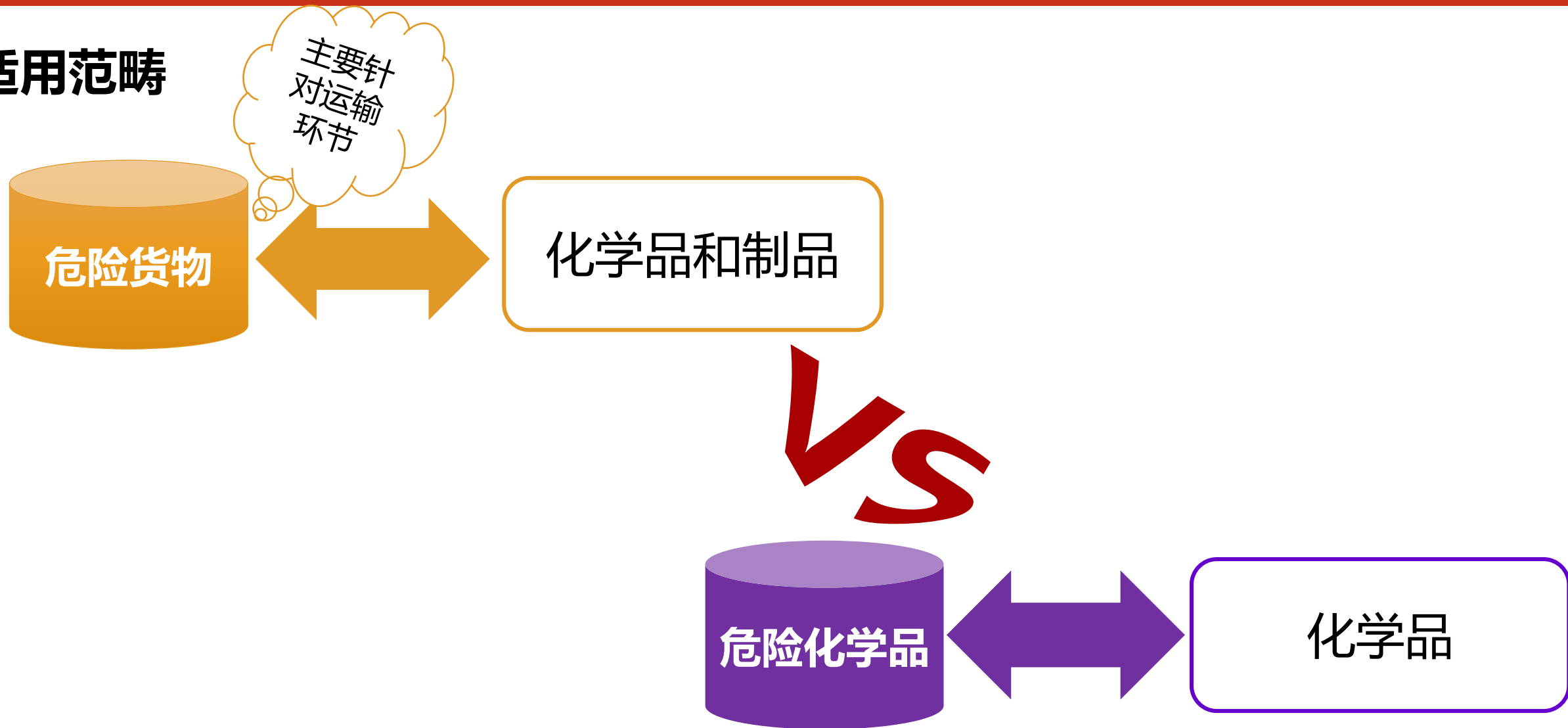
VS

危险货物

GB 6944-2012中对于**危险货物**
的定义为：具有爆炸、易燃、毒
害、感染、腐蚀、放射性等危险
特性，在运输、储存、生产、经
营、使用和处置中，容易造成人
身伤亡、财产损毁或环境污染而
需要特别防护的物质和物品。



适用范畴



危险化学品的分类体系

基础性规范文件为**联合国GHS制度**，将危险化学品的危害分为**29**大项。其中物理危害**17**项，健康危害**10**项，环境危害**2**项。

我国对于危险化学品的分类主要依据**GB 30000系列**标准，由于法规滞后性，目前将危险化学品危害共分为**28**大项，较之GHS制度，缺少**退敏爆炸物**这项物理危害。

 在我国，通常情况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或满足目录中**确认原则**的化学品即被认为属于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的分类体系

物理危害		
爆炸物	易燃气体	气雾剂
氧化性气体	高压气体	易燃液体
易燃固体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发火液体
发火固体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遇水放气物质和混合物
氧化性液体	氧化性固体	有机过氧化物
金属腐蚀物	退敏爆炸物 (GHS制度第6修订版新增危害)	

危险化学品的分类体系

健康危害

急毒性（经口、经皮、吸入）

皮肤腐蚀/刺激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呼吸或皮肤致敏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致癌性

生殖毒性

特定靶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特定靶器官毒性——重复接触

吸入危险

环境危害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慢性）

危害臭氧层

危险货物的分类体系


基础性规范文件为**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TDG）**，衍生文件包括《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CODE）、《空运危险货物安全运输技术规则》（IATA-DGR）、《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ADR）、《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规则》（RID）、《国际内河运输危险货物协定》（ADN）等，将危险货物分类**9**大类。

我国危险货物的确认原则主要依据《危险物品名表》（GB 12268-2012）和《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12），其技术内容与TDG保持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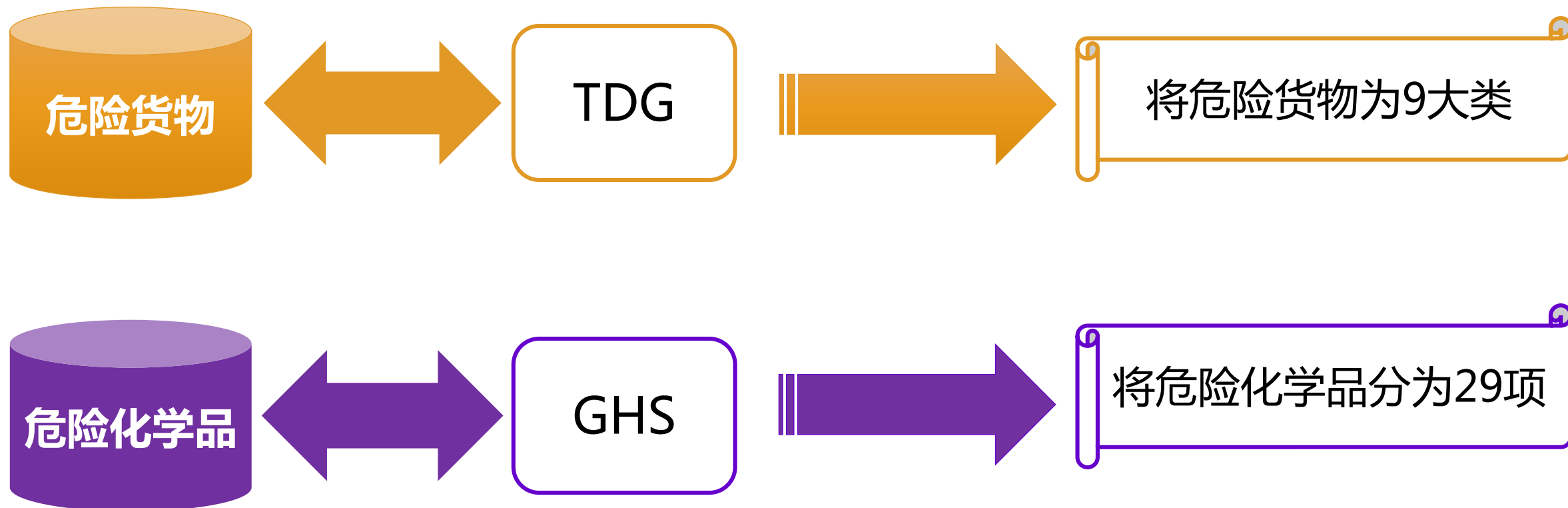
危险货物的分类体系

危险货物九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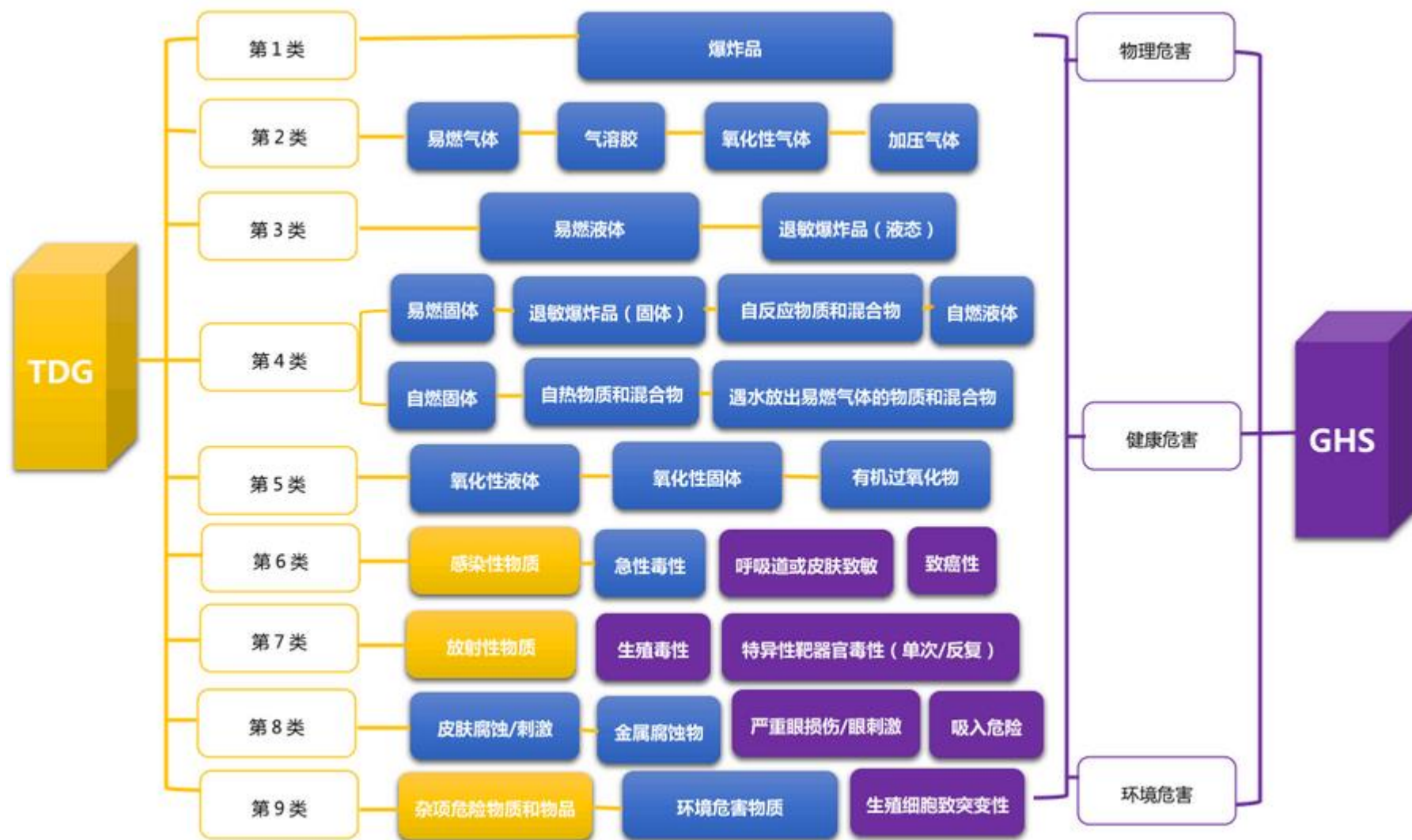
第1类 爆炸品	第2类 气体（易燃、非易燃无毒、毒性）	第3类 易燃液体
第4类 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第5类 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	第6类 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
第7类 放射性物质	第8类 腐蚀性物质	第9类 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包括危害环境物质

 类别和项别的号码顺序并不代表危险程度的高低。

分类体系



分类体系



举例说明

某些物质属于危险化学品却不属于危险货物，其主要原因是很多健康的慢性危害（例如致癌性，生殖毒性、靶器官毒性等）未被危险货物分类标准所采纳。

物质名称	危险化学品	危险货物	备注
石脑油 (CAS : 64741-66-8)	✓	✗	该物质有吸入危害、生殖细胞致突变性及致癌性，然而这三类危害均不在危险货物确认原则范围内，因此不属于危险货物。
六溴联苯 (CAS : 36355-01-8)	✓	✗	该物质有生殖毒性及致癌性，然而该危害不在危险货物确认原则范围内，因此不属于危险货物。

举例说明

对于部分货物由于其自身的特殊性，也存在被定为危险货物却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具体原因主要分为以下3种：

- 1) 该货物属于危险物品，不属于化学物质（例如，汽车安全气囊、锂电池等）；
- 2) 该货物运输条件特殊（例如，高温运输）；
- 3) 该货物的危险性不在危险化学品的29项危害之中（例如，感染性物质）。

举例说明

有很大一部分物质既属于危险化学品又属于危险货物。

物质名称	危险化学品 (是/否)	危险化学品分类	危险货物 (是/否)	危险货物分类
乙醇	✓	易燃液体, 类别2 H225	✓	UN : 1170 危险类别 : 3 包装类别 : II
氢氧化钠	✓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1A H314 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1 H318	✓	UN : 1823 危险类别 : 8 包装类别 : II

举例说明

当然也同时存在很大一部分物质既不属于危险货物又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物质名称	危险化学品	危险货物
氯化钠	×	×
甘油	×	×
丙二醇	×	×

在我国，针对**危险化学品**主要的监管部门有安监局、质检局、环保部等十部委；而**危险货物**的监管部门则主要为运输环节的相关主管当局，如交通部。

法律法规名称	监管对象	监管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591号令）	危险化学品	安监总局、质检局等十部委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53号令）	危险化学品	安监总局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危险化学品	环保部
国家质检总局2012年第30号公告	危险化学品	质检总局
《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危险货物	民航总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危险货物	交通部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危险货物	铁路局

★ 联合国GHS制度

★ GB30000 系列标准

★ (M) SDS

危险化学品目录

危货分类

GHS标签



电话：0519-85150306

手机：15061970809

合规
化学

传真：0519-85150306

邮箱：hanpx@hgmsds.com



合规化学微信公众号
扫一扫，关注我们！

谢谢！

T h e E n d